

2023 年度
福建省罗源县教育局
(事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教育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各类教育，指导全县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全县民办教育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等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四）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全县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县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协助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县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学校教育评估工作。

（六）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监测。

（七）组织编制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教育经费的管理；提出教育经费的按计划；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

费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八）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教师（含幼儿教师，下同）招考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考、聘用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九）制定全县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统筹管理全县各类教育考试。

（十）指导全县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协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学校的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心理健康教育。

（十二）指导全县学校的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科技教育、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学校条件装备、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学校的突发性事件。

（十四）负责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指导全县教育方面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罗源县教育局（事业）	全额拨款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并把握好教育、科技、人才在党和国家未来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围绕促均衡、提质量、强队伍、优生态4个关键任务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加大教育资源配置，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加强优质学校建设，积极推动罗源一中省级示范校、实验幼儿园省级示范园建设，带动整个教育质量提升。加快高级职业中学新校区（实训基地）、松山幼儿园、起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松山小获小学教学综合楼、松山中学改造提升、特教学校新校区等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竣工投用。推进罗源三中教学综合楼与田径场工程、福州民族小学二期项目、罗源二中田径场等项目建设，谋划民族幼儿园、罗源县高级职业中学新校区建设，持续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二是推进智慧教育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环境背景下教与学新方式，逐步配齐教育信息网络、现代化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三是加快推进改造提升薄弱校。兼顾农村学校，建设3所城乡学校（附小、小获、起步），有效增加原区域学位资源。

（二）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是完善教育多元评价。落实中央“双减”要求，减负提质同步推进，完善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监控机

制。二是建立尖优生培养长效机制，加大对五大学科竞赛的资金投入，加强对特长学生的跟踪和精准培养。三是统筹做好教育视导工作，常态深入学校，采取浸入式蹲点视导等方式，逐校开展推门听课、常规检查、教研集备等，深入问症把脉出招，推进实效教研，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四是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持续推进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把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通过督导，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五是用活奖教奖学激励机制，运用奖教奖学基金激励成绩突出的优秀师生、学校，促进教师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效益“双提升”。

（三）着力深化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筑牢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师风检查及评估考核，把理想信念、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融入教师管理全过程。二是提高教育人才吸引力，大力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教师招聘程序和方法，分批次分类型引进教育人才；积极推动我县公开招聘的待入编教师逐步入编。三是推动名教师带动工程，通过名师带徒、教学技能比武、培训、组建名师工作室等方式，完善“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的人才进阶培养模式。四是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实施惠师强师行动，不断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

（四）着力优化教育生态。一是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稳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落地，出台工作方案。二是坚持不懈做好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大限度保护师生生命安全。三是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持续优化综合育人环境，巩固拓展“双

减”成果，持续推动课后服务提质扩面；深入开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行动，全面推行“一课一消”培训收费模式，实行机构培训行为与资金同步监管。四是积极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进一步完善“1+4+N”智慧教育生态建设和应用推广，推动智慧教育专网建设，优化智慧教育生态。五是持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开展消防、校车、食品、危险化学品、校舍等专项治理，守护师生生命安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166.5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66.58	支出合计	166.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66.58	166.58	0	0	0	0	0	0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58	166.58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66.58	161.08	5.50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58	161.08	5.5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166.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66.58	支出合计	166.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58	161.08	5.5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58	161.08	5.5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4
30101	基本工资	40.97
30102	津贴补贴	16.64
30103	奖金	3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0201	办公费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0	5.50	0	0	
福建省罗源县教育局	归口管理的行政退休费		1	归口管理的行政退休费			5.50	5.50	0	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收入预算为166.58万元，比上年增加3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5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6.58万元，比上年增加3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1.08万元、项目支出5.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58万元，比上年增加32.10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础性绩效纳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教育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6.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61.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7.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等预算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务接待活动等预算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年初预算仅安排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未安排大型修缮、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罗源县教育局（事业）单位共有车辆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